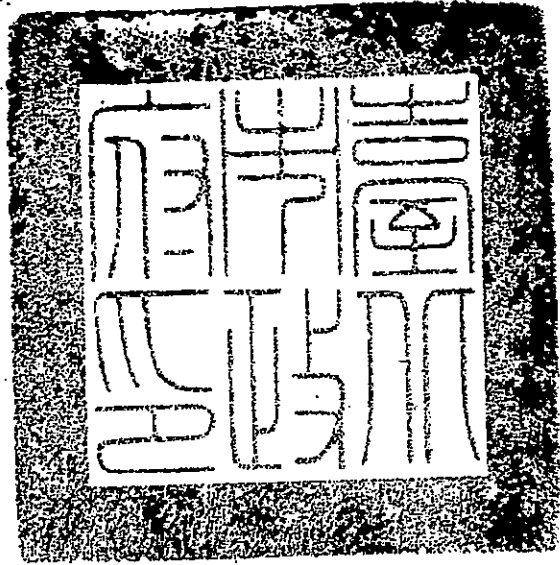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04313696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1份。

市長柯文哲

民政局局長藍世聰決行

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為使臺北市市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，鼓勵民眾參與海葬、樹葬及花葬等環境保護概念之治喪儀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 多元環保葬：指將死亡者骨灰（骸）再經研磨處理後，於環保葬區域內進行海葬、樹葬及花葬等，不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，且不破壞原有景觀環境。
 - （二） 環保葬區域：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劃定之環保葬區域。
- 三、 自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經管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領回寄存之骨灰（骸）者，於領回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於環保葬區域完成多元環保葬，得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。
- 四、 多元環保葬鼓勵金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 由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骨灰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一萬元；遷出骨骸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 由陽明山臻愛樓遷出骨灰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者，應於完成多元環保葬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；由代理人代理申請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 - （一） 環保葬主辦機關（構）開具之完成環保葬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- 六、 申請多元環保鼓勵金，經本處審查符合申請要件者，應將鼓勵金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；不符合申請要件或逾期申請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但申請文件不完備而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七、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要點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

當方法領取多元環保葬鼓勵金者，本處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處定之。